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反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债务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或担保人，以担保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责任后所获追偿权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具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五）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公司担保事项，公司财务部为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查，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二）经办具体担保手续，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建立担保的备查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担保的种类、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方式等；

（三）对已担保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了解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相关情况、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等；

（四）及时向公司汇报担保事项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风险隐患等；

（五）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妥善保管担保事务相关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材料、审批材料等；

（六）按月向控股股东上报提供担保情况，包括担保合同、担保执行情况等；

（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公司不符合国家法律、国家产业政策或公司担保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或担保纠纷等情况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或将要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可能不能清偿债务的；

（五）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七）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纠纷，面临法律诉讼而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八）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不得少于担保的数额。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申请担保人应当具有对反担保的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应当具有可执行性。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如果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担保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除本条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章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担保合同。签署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金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及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和职能管理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作为经办责任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要事项，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

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申请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怠于行使其职责、无视风险、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

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或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项及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